

永 顺 县 财 政 局

永顺县财政局 关于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 资金绩效目标批复的函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要求，现将审核通过的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抽查或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请你单位在绩效目标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表在政府门户网站或单位公示栏予以公开。

三、预算执行中，你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以确保绩效目标

不偏离，并向县财政局报送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四、项目竣工后，要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公开。

请按本次批复的通知，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